

#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保安服务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联系人：杜劲松

联系电话：85695702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731994913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守银

联系人：葛立超

联系电话：13910135832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葫芦河村西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采购人）的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保安服务（服务名称），评定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2、服务内容

2.1、乙方负责医院院区、各楼内 24 小时治安巡逻（楼内及医院区域）、安全保卫、

消防安全、处突事件、楼宇门卫、值勤守护、安检保障等任务。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 100%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限制和禁止携带物品进入甲方区域内。院区、医院范围、医院区域包含现在及未来租用的行政办公区域。

2.2、乙方负责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大厅和病房等密集公共场所滞留的号贩子、票贩子、黑护工、小广告、小商贩、盲流、拾荒及上访等人员的驱赶和清理；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号贩子、票贩子、医闹、黑医托、小偷、流氓等违法人员。

2.3、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应急指挥中心的任务下达、并快速响应、受其监督考核。

2.4、乙方负责甲方院内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保服务；负责夜间对环境秩序清理、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巡逻等服务。

2.5、乙方负责保安员宿舍区域范围环境的卫生及安全。

2.6、乙方在院区分别组建应急分队（含微型消防站），全天候在值班室备勤，负责接听院内日常处理各种应急事件、处理突发事件及战时备勤，参与保卫处治安管理工作。

2.7、乙方负责甲方医院内部的交通管理，依照医院规定，运用教育、技术等手段合理和科学地组织，指挥医院内部交通和车辆停放。正确处理在医院内部交通中人、车、道之间的关系，使院内交通尽可能安全、通畅。遇到交通事故及时上报医院安全主管部门，并妥善处置或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安全纠纷及事故。

2.8、甲方遇自然、治安、公共卫生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医患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维护甲方、患者和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2.9、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临时性保安服务内容。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柒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797,8320.00 元。

###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第 4 项“监管考核办法”（第 2、3、4 条），乙方如未违反上述条款规定，每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66,4860.00 元，大写 陆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2) 甲方付款时，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专用发票。因涉及财政资金，如预

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合同章之日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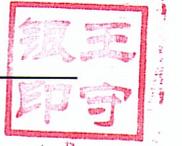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0日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5年11月20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乙方负责医院院区、各楼内 24 小时治安巡逻（楼内及医院区域）、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处突事件、楼宇门卫、值勤守护、安检保障等任务。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 100%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限制和禁止携带物品进入甲方区域内。院区、医院范围、医院区域包含现在及未来租用的行政办公区域。

2、乙方负责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大厅和病房等密集公共场所滞留的号贩子、票贩子、黑护工、小广告、小商贩、盲流、拾荒及上访等人员的驱赶和清理；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号贩子、票贩子、医闹、黑医托、小偷、流氓等违法人员。

3、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应急指挥中心的任务下达、并快速响应、受其监督考核。

4、乙方负责甲方院内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保服务；负责夜间对环境秩序清理、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巡逻等服务。

5、乙方负责保安员宿舍区域范围环境的卫生及安全。

6、乙方在院区分别组建应急分队（含微型消防站），全天候在值班室备勤，负责接听院内日常处理各种应急事件、处理突发事件及战时备勤，参与保卫处治安管理工作。

7、乙方负责甲方医院内部的交通管理，依照医院规定，运用教育、技术等手段合理和科学地组织，指挥医院内部交通和车辆停放。正确处理在医院内部交通中人、车、道之间的关系，使院内交通尽可能安全、通畅。遇到交通事故及时上报医院安全主管部门，并妥善处置或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安全纠纷及事故。

8、甲方遇自然、治安、公共卫生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医患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维护甲方、患者和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9、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临时性保安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日止。

#### **第四条 委托报酬**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 柒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797,8320.00元。

2、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118015480000221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4、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7、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责任等。

8、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安检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提出包括更换在内的处理意见，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甲方可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为保安员、安检员配备所需的通讯器材、装备器材、应急处置器材。

3、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4、甲方有权调整岗位分布，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手，有权对派驻人数和在岗人数进行抽查。

5、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用。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和保安员遵守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修订。

7、若乙方发生缺员缺岗情况，经甲方核定一次提出警告；二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三次则提出严重警告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且相应的作出同比例罚款；三次后则承担合同终止的风险。

8、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经属地有关单位鉴定），乙方须负责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9、甲方有权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安全风险评估、特定区域安全等级变化或其他合理事由，经过与乙方协商后，书面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为队员缴纳各种保险，甲方不再另支付任何保险费用。乙方人员就提供服务等事项而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队员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派驻甲方的全部队员在任何情况下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乙方队员的语言或行为不当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6、乙方应合理使用及爱护甲方向乙方有偿或无偿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因使用不当或其他过失导致设备设施损坏或任何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数量并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其安保服务人员统一办理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因在执行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保中心和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社保中心和保险理赔的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新入职保安员应提供上岗前《培训证》。

9、因乙方安排人员的个人行为造成任何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 **第八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如出现缺勤、空岗、在岗人数不符合约定等情形，乙方应当立刻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天/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责任。

5、乙方及乙方人员引发投诉，乙方负责妥善解决。乙方未能妥善解决导致甲方介入处理的，乙方按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责任。

6、乙方逾期履行，按天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合同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乙方负责医院院区、各楼内 24 小时治安巡逻（楼内及医院区域）、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处突事件、楼宇门卫、值勤守护、安检保障等任务。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 100%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限制和禁止携带物品进入甲方区域内。院区、医院范围、医院区域包含现在及未来租用的行政办公区域。

2、乙方负责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大厅和病房等密集公共场所滞留的号贩子、票贩子、黑护工、小广告、小商贩、盲流、拾荒及上访等人员的驱赶和清理；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号贩子、票贩子、医闹、黑医托、小偷、流氓等违法人员。

3、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应急指挥中心的任务下达、并快速响应、受其监督考核。

4、乙方负责甲方院内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保服务；负责夜间对环境秩序清理、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巡逻等服务。

5、乙方负责保安员宿舍区域范围环境的卫生及安全。

6、乙方在院区分别组建应急分队（含微型消防站），全天候在值班室备勤，负责接听院内日常处理各种应急事件、处理突发事件及战时备勤，参与保卫处治安管理工作。

7、乙方负责甲方医院内部的交通管理，依照医院规定，运用教育、技术等手段合理和科学地组织，指挥医院内部交通和车辆停放。正确处理在医院内部交通中人、车、道之间的关系，使院内交通尽可能安全、通畅。遇到交通事故及时上报医院安全主管部门，并妥善处置或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安全纠纷及事故。

8、甲方遇自然、治安、公共卫生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医患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维护甲方、患者和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9、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临时性保安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岗位要求

#### 1、工作岗位

岗位 50 岗，共 143 人（岗位分布最终以实际布岗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单位具体实

**际情况随时调整岗位的设置和安排**)。每班岗不高于 8 小时，队员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时间执岗(按劳动法要求，超过劳动法要求，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1) 门诊楼 8 岗 24 人(24 小时岗)
- (2) 新门诊楼 2 岗 5 人(1 岗 24 小时岗，1 岗 16 小时岗)
- (3) 感染科 1 岗 3 人(24 小时岗)
- (4) 病房楼 10 岗 30 人(24 小时岗)
- (5) 院区出入口 3 岗 9 人(24 小时岗)
- (6) 儿保楼 8 岗 24 人(24 小时岗)
- (7) 交通 7 岗 17 人(其中 3 岗为 24 小时岗，4 岗为 16 小时岗)
- (8) 保安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
- (9) 应急分队 6 人、微型消防站 6 人
- (10) 安检 7 岗 17 人(其中 3 岗为 24 小时岗，4 岗为 16 小时岗)

注：岗位分布最终以实际布岗为准。

## **2、人员要求**

2.1、普通保安员要求：男；年龄 18-50 周岁(40-50 周岁人数不超过普通保安员总数的 20%)；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如需在服务过程中，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2.2、特种专业保安要求：

(1) 人数为 12 人，特指为应急处置分队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男，年龄 18—35 岁左右，身高 1.75 米以上，应当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或退伍军人(退伍军人优先)，能正确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无不良记录。

(2) 微型消防站队员 6 人均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初级或以上证书。

(3) 安检员要求：女；年龄 18-45 周岁，有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

(4) 保安队长及副队长，部队转业、退伍军人优先，有一定管理能力，综合素质过硬，具有保安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

(5) 保安员、安检员要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无犯罪史。执行勤务时，着统一工作制服(甲方认可)，佩戴统一工作标志，持有有效工作证件。

(6) 保证机动备勤，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3、服务工作内容和管理要求**

### 3.1、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医院院区、各楼内 24 小时治安巡逻（楼内及医院区域）、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处突事件、楼宇门卫、值勤守护、安检保障等任务。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 100%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限制和禁止携带物品进入甲方区域内。院区、医院范围、医院区域包含现在及未来租用的行政办公区域。

(2) 乙方负责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大厅和病房等密集公共场所滞留的号贩子、票贩子、黑护工、小广告、小商贩、盲流、拾荒及上访等人员的驱赶和清理；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号贩子、票贩子、医闹、黑医托、小偷、流氓等违法人员。

(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应急指挥中心的任务下达、并快速响应、受其监督考核。

(4) 乙方负责甲方院内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保服务；负责夜间对环境秩序清理、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巡逻等服务。

(5) 乙方负责保安员宿舍区域范围环境的卫生及安全。

(6) 乙方在院区分别组建应急分队（含微型消防站），全天候在值班室备勤，负责接听院内日常处理各种应急事件、处理突发事件及战时备勤，参与保卫处治安管理工作。

(7) 乙方负责甲方医院内部的交通管理，依照医院规定，运用教育、技术等手段合理和科学地组织，指挥医院内部交通和车辆停放。正确处理在医院内部交通中人、车、道之间的关系，使院内交通尽可能安全、通畅。遇到交通事故及时上报医院安全主管部门，并妥善处置或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安全纠纷及事故。

(8) 甲方遇自然、治安、公共卫生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医患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维护甲方、患者和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9) 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临时性保安服务内容。

### 3.2、人员基本准则：

(1) 不擅离职守。

(2) 不要特权，不刁难人员。

(3) 不私入民宅，不假公济私，不监守自盗。

(4) 不乱拉关系，不收取贿赂。

- (5) 不在岗位打盹、吸烟、玩游戏等。
- (6) 不损坏警械设施和执勤用品。
- (7) 不泄漏与任务有关的秘密。
- (8) 不擅自处理重大情况、涉外问题和不隐瞒执勤纠纷。
- (9) 必须坚持说服教育，凡是人民内部矛盾，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及时请示汇报。

### 3.3、工作制度

(1) 乙方应建立满足医院保安工作所需的各项工作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①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应包含：花名册、保安证和职责等。
- ②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应包含：交接班、培训、演练等。
- ③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应包含：应急管理、事故处理等。

### 4、监管考核办法

(1) 遵守和执行行业制度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乙方设置月专项奖励基金，金额不得低于 3000 元。每月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召开工作讲评会，总结工作表彰先进。

(2) 队员不得与号贩子、药贩子、非法游商存在利益交换，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从事违规违法行为。若发现存在上述行为，情节较轻的，及时予以辞退。情节较重，影响医院信誉或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3 万元，在下月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除，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 应急分队和微型消防队人员严格落实实名备案制，人员调度或任务安排由甲方负责指挥，乙方必须保证全员在位，符合甲方提出的人员配置要求和所负责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队员。以上人员请假应及时补充，如甲方发现三次以上人员不齐并未及时补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3 万元，在下月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4) 因各种原因如队员离职、探亲或请假出现人员空缺时，乙方应及时补充。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及时补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1 万元，在下月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5) 由于乙方不履行服务约定或未按约定履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于年终针对保安服务项目、安检服务项目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下表)

## 5、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期内，如保安员、安检员发生意外伤害及伤病、伤亡等事件，乙方自行处理善后事宜且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增减人员或其他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采取一年一签订方式。甲方考评合格、审批同意后，方可签订新一年度合同。如不合格，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 所有人员的就餐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 甲方只提供 40 名人员的院内住宿，宿舍用房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其他人员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住宿地点距离服务地点路程不得超过 20 分钟。

(5) 合同终止当天，乙方及乙方人员、物品应当全部从甲方处撤离，并办好移交。

##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存在问题
<b>管理制度 (10分)</b>	1. 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花名册、保安证和职责等。 2. 日常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交接班、培训、演练等。 3.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应急管理、事故处理等。		
<b>人员和岗位设置 (30分)</b>	1. 是否及时上报人员入职、请假、变动等情况。 2. 入职人员是否有犯罪记录，是否有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情况。 3. 是否存在不按医院岗位设置安排人员情况。		
<b>履职尽责 (35分)</b>	1. 保安执勤中是否能够主动作用，积极发现、报告并消除各类治安、消防安全隐患。 2. 岗位保安接到治安及消防报警信号后是否能够在1分钟内到位，应急分队和微型消防站队员接到报警信号后是否能够在3分钟内到位，并果断处置。 3. 保安在完成任过程中，工作是否积极，态度是否和蔼，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时，是否迅速果断，机警灵活，任务完成圆满。		
<b>岗位纪律 (25分)</b>	1. 保安是否存在在岗着装不整、睡觉、玩手机、值勤登记不正规现象。 2. 保安是否存在语言不文明造成纠纷或矛盾。 3. 保安是否存在脱岗、酒后上岗现象。		
<b>合计</b>			
<b>说明</b>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由甲方（保卫处）制订并适时调整，日常工作中，保卫处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并汇总。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若有3个月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		
<b>保卫处签字</b>			

## 安检员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存在问题
<b>管理制度</b> (10分)	1. 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花名册、安检证和职责等。 2. 日常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交接班、培训、演练等。 3.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应急管理、事故处理等。		
<b>人员和岗位设置</b> (30分)	1. 是否及时上报人员入职、请假、变动等情况。 2. 入职人员是否有犯罪记录，是否有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情况。 3. 是否存在不按医院岗位设置安排人员情况。		
<b>履职尽责</b> (35分)	1. 是否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2. 是否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 3. 是否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时，是否及时报告保卫处并做好记录。		
<b>岗位纪律</b> (25分)	1. 安检员是否存在在岗着装不整、睡觉、玩手机、值勤登记不正规现象。 2. 安检员是否存在语言不文明造成纠纷或矛盾。 3. 安检员是否存在脱岗、酒后上岗现象。		
<b>合计</b>			
<b>说明</b>	《安检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由甲方（保卫处）制订并适时调整，日常工作中，保卫处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并汇总。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若有3个月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		
<b>保卫处签字</b>			

## 中标通知书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33-25114278

致：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中标人名称	标的名称	单价（单位：元/年）	服务期限	中标金额（单位：元）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医院保安服务	¥7,978,320.00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23,934,960.00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合同签署和执行期间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财物。不得参加由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和娱乐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在不知情或被迫情况下接受乙方给予的财物，应及时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当事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甲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并签订，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张建

经办人签字：王守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